

康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

供方(乙方): 甘肃廷恩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照执行: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打印重大项目等资料。(详见清单)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优惠后实际结算金额为: (小写) 42148.80 元 (大写): 肆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整。

三、转包或分包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76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,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不得转包他人供应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,或按照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;
2. 交货方式: 按甲方要求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;
3. 交货地点: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。

五、税费: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(一) 验收标准:

1.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;
2. 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,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三包规定,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7 天。

七、付款方式:

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表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需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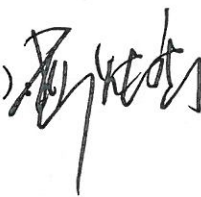
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 ☒；向授权厂商投诉 ☐；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；提请仲裁 ☐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。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经办人：



经办人：

杨建明

年 月 日

2025 年 5 月 14 日